

	<p>由其他工作人员替换，不得空岗。</p> <p>在岗期间精神饱满，服务热情，不得吃零食、玩手机、接打私人电话。</p> <p>在办公区须保持肃静，不得大声喧哗、交头接耳、聊天、嬉笑、打闹。</p> <p>对于设施及设备出现故障情况，及时报告甲方。</p> <p>及时制止外来人员非必要进入院区；对于正常工作的，须经甲方工作人员确认后，方可进入。</p> <p>重要参观接待及临时会议等活动期间，增派专人维护看管好现场秩序。</p>	<p>由其他工作人员替换，不得空岗。</p> <p>在岗期间精神饱满，服务热情，不得吃零食、玩手机、接打私人电话。</p> <p>在办公区须保持肃静，不得大声喧哗、交头接耳、聊天、嬉笑、打闹。</p> <p>对于设施及设备出现故障情况，及时报告甲方。</p> <p>及时制止外来人员非必要进入院区；对于正常工作的，须经甲方工作人员确认后，方可进入。</p> <p>重要参观接待及临时会议等活动期间，增派专人维护看管好现场秩序。</p>	
--	---	---	--

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鸡西市人民检察院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物业管理服务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物业管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哈尔滨市城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0人，营业收入为1302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88.1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市城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20日

